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安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安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謝安玄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中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新竹縣竹北市農會信用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竹北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寄送等方式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陳怡伶、蔣如惠、李俊毅，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分別匯至上開金融帳戶內，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近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

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㈡案經陳怡伶、蔣如惠、李俊毅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㈠被告謝安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第74至75頁）。

㈡告訴人陳怡伶、蔣如惠、李俊毅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年度移歸字第438號卷【下稱移歸卷】第8至15頁）。

㈢上開郵局帳戶、竹北農會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移歸卷第55至58頁）。

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114年12月5日竹營字第1140000902號函及其附件、竹北市農會114年12月10日竹縣北農信字第1140003328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見移歸卷第68至72頁）。

㈤告訴人陳怡伶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南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移歸卷第23頁、第52頁）、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移歸卷第16頁、第28至37頁）。

㈥告訴人蔣如惠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移歸卷第24頁、第53頁）、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移歸卷第17至19頁、第38至48頁）。

㈦告訴人李俊毅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移歸卷第25頁、第54頁）、社群軟體Instagram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移歸卷第49至51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陳怡伶、蔣如惠數次匯款至前揭郵局及竹北農會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被害人數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郵局、竹北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陳怡伶等3人，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且同時侵害3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㈣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但因前案為妨害公務、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質不同，不主張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僅作為素行之參考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3.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洗錢等犯行，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不相符，故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上開郵局、竹北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附表所示告訴人陳怡伶等3人均受有金錢損失，並隱匿詐欺犯罪贓款之所在及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終能坦認犯行，惟迄未與本案告訴人洽談和解及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75頁），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女（見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㈡被告固有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等犯行而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㈢又被告所提供本案郵局、竹北農會帳戶之提款卡等物，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陳怡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8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陳怡伶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如欲領取獎品，需依指示登錄資料，並開通系統第三人功能云云。	114年8月1日13時32分許	49,985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4年8月1日13時34分許	49,056元	
2	蔣如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30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蔣如惠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如欲領取獎品，需依指示登錄資料，並開通系統第三人功能云云。	114年8月1日14時28分許	22,020元	被告竹北農會帳戶
			114年8月1日14時35分許	22,020元	
			114年8月1日14時42分許	26,020元	
3	李俊毅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30日2時30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與李俊毅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如欲領取獎品，需先樂捐款項，並依指示操作云云。	114年8月1日14時48分許	49,987元	被告郵局帳戶